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行使总裁权力，并履行相关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23-073号公告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》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章程修订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章程修订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，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9 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（税前）。

独立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，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，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

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，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6.2 亿元的新增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3-074 号公告《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公司 2023-075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原董事离任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做出调整，调整后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戚金兴

委 员：戚金兴、莫建华、贾生华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贾生华

委 员：戚金兴、贾生华、汪祥耀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汪祥耀

委 员：汪祥耀、莫建华、贾生华

4、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汪祥耀

委 员：汪祥耀、莫建华、贾生华

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